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

(一) 頒發本校優良教師紀念獎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

## 二、業務報告

- (一) 原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業務報告中，112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會會議，特殊教育學系推選之教師代表為廖晨惠老師及莊素貞老師。惟莊素貞老師因個人因素請辭院教評會委員一職，故經通知特教系確認是否提出遞補人選後，特教系重新推選吳柱龍老師擔任院教評會委員。
- (二)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賴志峰老師榮獲 112 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老師典範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王金國老師榮獲 112 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擬推選 112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一、112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 <u>楊銀興</u> 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 <u>邱義隆</u> 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u>蔡曜駿</u> 老師。 （四）學生代表：特殊教育學系 <u>許韶佳</u> 同學。 二、112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 <u>楊銀興</u> 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 <u>邱義隆</u> 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u>蔡曜駿</u> 老師。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 <u>劉宇恩</u> 同學、體育學系 <u>賴凡鎧</u> 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2 學年院課程委員	一、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簽奉校長核准並已函發委員聘書。 二、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已提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2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本校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 <u>陳延興</u> 教授（男）、特殊教育學系 <u>莊素貞</u> 教授（女）、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u>施淑娟</u> 教授（女）。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幼兒教育學系 <u>李宜賢</u> 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教育學系 <u>賴志峰</u> 教授。	原委員票選之 <u>陳延興</u> 教授因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皆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三次，故經人事室通知後，本院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改由教育學系 <u>賴志峰</u> 教授遞補。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委員推選後，111 及 112 學年度推薦名單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u>吳慧珉</u> 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u>葉川榮</u> 老師、教育學系 <u>洪麗卿</u> 老師。	本案已提送秘書室。	解除列管
案由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教育學院網頁公告廢止。	解除列管
案由六： 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轉知教育學系。	解除列管

<p><b>臨時提案一：</b> 有關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提請討論。</p>	<p>請教育學系<u>陳延興</u>主任、特殊教育學系<u>吳柱龍</u>老師、體育學系<u>程一雄</u>主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u>吳慧珉</u>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u>陳志鴻</u>老師協助審閱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並由院彙整老師審查意見後，回覆教務處。</p>	<p>本案已將教師意見彙整並回覆教務處。</p>	<p>解除列管</p>
---	--	--------------------------	-------------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11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4 名。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1 (P. 5-6)。
  - (二)教育學系陳盛賢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1-2 (P. 7-8)。
  - (三)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1-3 (P. 9-11)。
  - (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志鴻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1-4 (P. 12-13)。

三、教師具體輔導事實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決議：

- 一、張碧峰委員為本案審議當事人之一，依規迴避離席。
- 二、推薦教育學系陳盛賢老師、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志鴻老師為本院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院須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檢附 102-110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附件 2 (P. 14)。

決議：推薦教育學系賴志峰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檢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8 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核章送課務組備查。
- 三、檢附本院 112 學年度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請參閱[附件 3](#) (P. 15)。

決議：

- 一、「數位教學」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修正為：A1-20%、A2-20%、A3-20%、C1-20%、C2-20%。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專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附件 4-1](#)，P. 16-23)。
- 二、本校學則第 63 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配合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已無加註資訊專長之適用，擬將第六點「資訊」文字修正為「科技」。
- 四、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請參閱[附件 4-2](#) (P. 24)。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建議案一：有關本校提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費用，建議可由目前執行計畫的管理費或各計畫尚未分配之結餘款支應，其支用科目及用途最無爭議，避免以正在執行計畫的業務費項下支應，產生支應科目不符的爭議及風險。此外，每年分配到學系和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或結餘款並不多，且學系每年業務費有限，實在沒有能力定期支應此項費用。(建議人：賴志峰主任)

建議案二：有關主計室於行政會議中報告，為避免學校人事費比例過高，將限制以業務費支付工讀費案，因各學術單位行政人員大多只配置 1 人，人力已非常短缺，如無法以業務費聘請學生工讀、協助院（系、所）辦業務，會使院（系、所）辦業務負荷過於龐大。建議各單位於會後提供教育學院平均每年以業務費支應工讀費之經費明細，並請院長於學校相關經費審議會議中，向學校提出教育學院需求，以確保教育學院系所業務能

順利運作。(建議人：程一雄主任)

六、散 會：12：50。